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布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及其他自然人的行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概述

2016年10月31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投资”）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联泰投资”）的通知，泰丰投资与恒联泰投资于2016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将4,530万股和1,030万股公司股份（合计5,560万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39号、临2016-040号公告）。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30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本次权益变动后，泰丰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联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90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本次权益变动后，恒联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60

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合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泰丰投资及恒联泰投资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5,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二、股东基本情况

### 1、泰丰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第 2 幢 7 单元 741-2；

法定代表人：黄炳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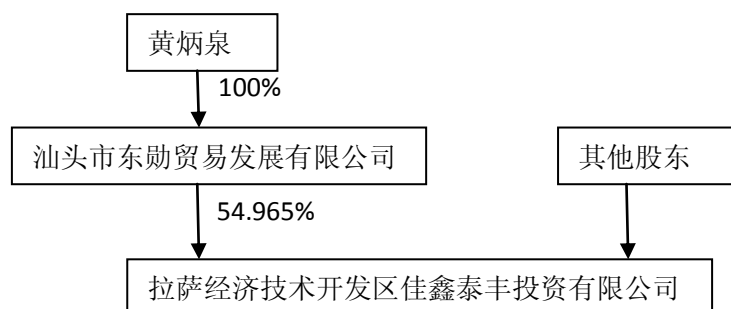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实业、能源项目的投资；

####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泰丰投资的股东主要为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4.965%）。

股权结构图如下：



### 2、恒联泰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第 2 幢 7 单元 741-3；

法定代表人：黄炳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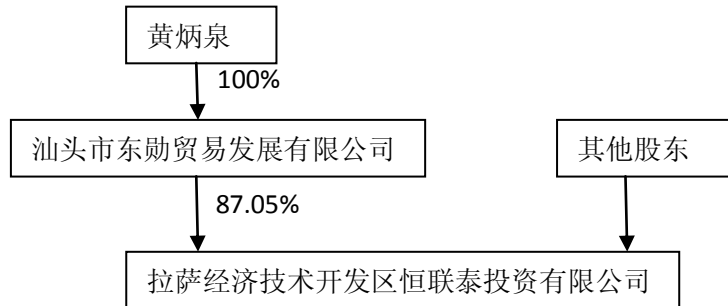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实业、能源项目的投资；

###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恒联泰投资的股东主要为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87.05%)。

### 股权结构图如下:



3、泰丰投资及恒联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均为黄炳泉先生, 黄炳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为兄弟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晓鹏先生为叔侄关系。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行为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